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實現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於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股本的部份或任何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將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發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有關人士發行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b)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程細則以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的規例（惟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先前所進行而當未制定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的款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該等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等效。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性質，指明其因通告所列事實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要求，則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惟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有關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可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報銷所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等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酬金，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遭免除此董事職務而遭免職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職。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相當於其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並不計入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本公司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發出經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和解協議；
- (v) 倘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接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作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就任何有關另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於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更改，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作別論。

2.5 股本變更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股本，而有關新股本金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值將由有關決議案訂明。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其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其中包括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所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據或有關文據的最後一份（倘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有關股東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包括由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倘遭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能容許上市規則項下所述的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就各名獲授權人士有關的股份列明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投票，有權個別舉手投票表決。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距離上一屆股東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

2.9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闡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相關賬簿。

董事須不時釐定是否、至何種程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提供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中任何部份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於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或本公司授權外，相關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倘屬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事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相關賬目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要求的相關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交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任何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2.10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日期及其發出日期，但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通知須註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正式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簽立。在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加蓋印花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過戶登記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期間內的有關時間不辦理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金額。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及惟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數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所選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或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自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而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倘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如此發出的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此等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發此等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該等股息日期起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指定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上調或下調湊整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有關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大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利，可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表決。除非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否則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將就文據相關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有效。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一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倘在該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表決，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表決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於以股數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根據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數值)，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提前至少14日向其送達指定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且將被視為於董事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有被催繳的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酌情豁免該等全部或部份利息。

倘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且仍可會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即送達該通知後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未有遵守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如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止期間以董事釐定不超過15厘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透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有關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付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大會事項的一部份。

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以其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即會被視為由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19 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於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歸屬予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負債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證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所載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目的且以本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以下行為提出質疑：(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 並無得到由所需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大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性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遵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以適當的目的按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發生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正式發出，當中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的大多數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另行訂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或會因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而異，則作別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以適當的目的按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及承諾將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循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達75%的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於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動清盤：(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舉辦者(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舉辦者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制定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就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